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6 財調 0034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農委會業訂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審查簽辦單」，並於 106 年 8 月 23 日函送地方政府遵循辦理，就涉及能源主管機關業務權責部分，加入多項審查(查證)項目。另進一步協調經濟部能源局，並於 107 年 1 月 29 日函請地方政府農業主管機關，針對每月核發同意附屬設置綠能設施之案件，造冊列管並函送經濟部能源局，俾利該局彙整相關認定文件後回覆地方政府，並落實資料雙向勾稽、比對，以及是類案件之列管、查核。</p> <p>二、為建立資料勾稽制度，經濟部能源局已將每月核准之同意備案核准案件，於次月檢送予各地方農業主管機關，並請各地方農業主管機關定期函復該部能源局，是否屬地方農業主管機關列管改善案件。</p> <p>◆維護民眾權益績效</p> <p>為協助案件導向正軌，落實農地農用，農委會以 106 年 10 月 20 日農企字第 1060013409 號函檢送「農業設施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專案輔導機制」，將農業設施屋頂已附屬綠能設施之違規改善中案件或已經廢止容許使用之案件，進行實質輔導改善，共計 118 件。</p>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10.12.08 第 6 屆第 17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